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險或安装工程一切險；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險費和其他相关費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傷保險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規定参加工傷保險，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員工办理工傷保險，繳納工傷保險費，并要求監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傷保險。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規定参加工傷保險，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員工办理工傷保險，繳納工傷保險費，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傷保險。

18.3 其他保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員办理意外伤害保險并支付保險費，包括其員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員，具体事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約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險。

18.4 持續保險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險人保持联系，使保險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險合同条款要求持續保險。

18.5 保險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險的凭证和保險单复印件。

18.6 未按約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險，或未能使保險持續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費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險，导致未能得到足額賠償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險，或未能使保險持續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費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險，导致未能得到足額賠償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約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傷保險之外的保險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監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傷

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